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全面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1 条，其中机构领导分工 1 条，机构职能介绍 1 条，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业务政策信息等 29 条，接收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38 件；通过人民网央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2 条、通过省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2 条、通过市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24 条、通过区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发；二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与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和转载信息及工作动态，重点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和群众获得感；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保密审核制度等，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落实“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严格把关信息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对外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标准规范及时发布各种工作动态信息；梳理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目录，认真排查理清政务公开事项，细化公文文号成文日期、正文下载等信息功能，提高群众对我局业务信息的检索效率；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延展信息公开力度。

(五) 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保障方面。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下设办公室，明确日常工作维护机构，确定专门人员负责。二是工作考核方面。建立“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先审核后发布”制度，同时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或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科室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2023 年全年未发生追责情况。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组织辖区涉农镇办代表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制定整改清单，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条线的栏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有差距、各栏目信息发布数量不均衡”问题。我局积极改进，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业务考核内容，督促各科室及时主动公开工作信息，对日常工作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举措、责任、时限”四清单，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加强建设系统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